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 股份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不存 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朗进科技"或"公司")于 2023年 11月7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公 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76), 于 2023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《关 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85), 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、2024 年 1 月 9 日、2024 年 1 月 23 日、 2024年2月6日、2024年2月28日、2024年3月13日、2024年3月27日、 2024年4月12日、2024年4月26日、2024年5月15日、2024年5月29日、 2024年6月13日、2024年6月27日、2024年7月11日、2024年7月25日、 2024年8月8日、2024年8月22日、2024年9月5日、2024年9月23日披露 了《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拟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的进展 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99、2024-001、2024-007、2024-012、2024-014、2024-021、2024-022、2024-027、2024-044、2024-047、2024-049、2024-052、2024-055、2024-056、2024-057、2024-059、2024-061、2024-073、2024-075),公司 持股 5%以上股东浙江省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浙江经建投") 拟通 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不超过 12,000,000 股股份,占公司 总股本的 13.06%,(以下简称"本次公开征集转让"),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已经 浙江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通过,公开征集期为10个交易日,第二十个 征集期为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10月14日。

2024年10月14日下午,公司收到浙江经建投《关于公开征集转让朗进科 技股份的进展通知》, 主要内容如下:

浙江经建投公开征集转让朗进科技股份工作正在积极推动中,目前已有多家

意向受让方表达了受让意向,为继续保障意向受让方有充分的时间开展调研、决策等工作,浙江经建投决定启动第二十一个公开征集期(即 2024年10月15日至2024年10月28日),其他公开征集信息不变。符合条件的拟受让方可于2024年10月28日下午16:00时(北京时间)前向其提交合法、合规及符合格式的文件和资料。

在本次公开征集所规定的期限内,浙江经建投是否能够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存在不确定性;在规定日期内征集到受让方后,所签《股份转让协议》仍须经浙江经建投的上级国资部门批准后方可生效实施。是否能够通过批准以及股份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存在不确定性。

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,根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朗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4 日